真抓实学、善始善终，以党纪学习教育成效

持续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丰台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毛庆玲 （2024年8月）

同志们：

目前全党上下正在开展党纪学习教育。6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强调，要真抓实学、善始善终，以学纪知纪明纪促进遵纪守纪执纪。6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强调，要把正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纪党规，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安心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指明了当前党纪学习教育的重点措施和目标要求，深刻阐述了党纪学习教育学用结合、知行合一的辩证关系，为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目前，党纪学习教育离收官只有不到一个月时间，全体党员干部必须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今天，我将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具体要求以及财政工作实际，以“真抓实学、善始善终，以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持续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为题讲一次党课。本次党课围绕“为什么学”“怎么学”“怎么干”交流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深刻理解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二是准确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的具体要求，三是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融入财政工作实践。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

（一）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的必然要求

党纪学习教育是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党纪严于国法，必须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加强纪律教育、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才能为纪律严明、执纪有力奠定思想基础，才能使党员干部把他律转化为内在追求，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党的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党的纪律建设在实践和理论上都实现了重大突破。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党的纪律建设宝库增添了全新内容。

进入新时代以来，党中央先后3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出台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使全体党员干部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把写在纸上的纪律规矩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真正从思想上行动上做到纪律自觉，推动党的纪律建设走深走实。

（二）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政治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统一的必然要求

党纪学习教育是新征程上确保全党团结统一、令行禁止的重大举措。在不同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把政治纪律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全党思想、意志、行动统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早在1997年2月颁布试行之际，即鲜明彰显“维护团结统一、保证贯彻执行”的目标任务；2003年12月《条例》正式发布施行，把“违反政治纪律”排在违纪行为的首位，突出政治纪律在各项纪律中管总、打头的地位；党的十八大后，对《条例》作了3次修订，政治纪律的规定也从15条丰富拓展到28条，更加有力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

当前，全党全国上下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党中央作出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的重大决策，目的就是“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纪律保障”，以严明的政治纪律确保全党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加强政治纪律教育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更好地引导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形成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

（三）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

我们党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强大的战略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把加强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坚持不懈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从根本上扭转了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建设的举措越来越坚强有力，纪律建设的成效越来越显著。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新征程上仍然充满着风险和挑战。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教育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从思想源头消除违纪之念、涵养浩然正气；引导党员干部全面查找违纪风险点，常敲思想警钟、常紧纪律之弦、常存敬畏之心，真正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同时指引党员干部切实将明规守纪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深刻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是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来营造积极健康、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

（四）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贯彻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必然要求

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是党加强自身建设、推进自我革命的优良传统和重要法宝。我们党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其奥秘就在于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更在于从不讳疾忌医，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自我革命。从党的十八大提出“打铁还需自身硬”到党的十九大强调“打铁还须自身硬”，再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提出的“牢记打铁还须自身硬的道理”，都要求全体党员干部必须进行最坚决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必须始终坚持刀刃向内，纯洁思想、纯洁组织。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就是要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引导党员干部持续检视自身问题，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与时俱进开展纪律教育，以纪律教育的朝乾夕惕、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胜，推动新征程上取得新的更大胜利。

二、把握历史脉络，深入了解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沿革

欲知大道，史可为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历史进程的认识越全面，对历史规律的把握越深刻，党的历史智慧越丰富，对前途的掌握就越主动。中国共产党在百余年奋斗过程中，始终坚持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积极推进党的纪律建设实践，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供了制度利器，为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了可靠保证，成为党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坚强保障。在长期的接续奋斗中，党的纪律建设也逐渐从萌芽走向成熟。

（一）萌芽与探索：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纪律建设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中国共产党在求生存、图发展的过程中深刻认识到必须严明纪律以确保革命事业顺利推进。党的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部党章，首次将“纪律”单独列出，以专章的形式明确了九条纪律要求，明确了全党服从中央这一政治原则；随着革命运动的迅猛发展，党员数量激增、党员成分愈发复杂。党的五大党章首次提出了“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并设立了党的历史上首个党内监察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纠正违纪行为以巩固党的团结统一与政治权威。

这一时期是党的纪律建设萌芽与探索的时期。纪律规范在这一时期以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为主，特别强调要服从党中央的领导权威，维护党的统一意志等，形成了“服从上级机关决议”的政治纪律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纪律，为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队伍干净纯洁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曲折与徘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的纪律建设

随着新中国的成立，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也开启了新篇章，党员数量总量庞大、增长迅速，党组织分布也更加广泛。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党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党的纪律建设的法规制度，奠定了党在全面执政条件下纪律建设的制度基础。党的八大党章确立了延续至今的纪律处分体系，并对党的执纪机构作出新规定；颁布了《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及《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等重要文件；查处了刘青山、张子善的贪污大案和高岗、饶漱石的反党分裂活动，捍卫了党纪权威。这一时期，党的纪律制度化建设不断向前推进，但也曾遭受冲击，如党的九大党章、十大党章取消了“纪律”专章。

这一时期是党的纪律建设曲折与徘徊的时期。我们党在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过程中，在吸收革命战争时期经验的基础上，对纪律建设的内涵进行了更广泛的探索，对纪律规范的内容做出了更明确的规定，是党的纪律建设又一次重要发展。

（三）恢复与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党的纪律建设

随着改革开放新形势的推进，党的纪律建设也在规范化系统化发展。党的十二大党章重设了“党的纪律”专章，详细规定了纪律处分的类型、流程、申诉等；党的十四大党章提出“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党的十六大党章首次提出要“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首次提出完善党内监督制度。

这一时期是党的纪律建设恢复与发展的时期。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在应对国内外形势给党带来的风险与挑战中，积极主动推进党的纪律建设，扩展纪律约束对象范围、扩充纪律约束内容，不断健全纪律执行的程序性、规范性、可操作性，为巩固党的一致性和权威、保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作出有力保障。

（四）完善与成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作出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战略部署，提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这一论述对党的纪律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要用纪律的底线，从源头上阻断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滋生的通道，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的十九大党章修改了党的建设总体布局，首次将纪律建设同其他建设并列；党的二十大则提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重要论述，将纪律建设放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

这一时期是党的纪律建设完善与成熟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纪律建设整体呈现出系统化、制度化的特点，纪律规范的稳定性和可操作性也进一步得到提升，在服务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等方面作用愈发突出。

三、明确现实路径，以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持续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总结历史经验，洞察历史规律，掌握历史主动，汲取前行力量，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政党谋求成功和进步的必由之路。党在过去百余年奋斗中积累的历史经验为我们续写新的辉煌提供了路径遵循。只有把握好历史脉络，才能明确好现实路径，才能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新时代财政建设的生动实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深入分析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确立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明确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财政部门作为综合经济部门，承担着为国聚财、为民理财、清廉管财的重要使命，必须全面把握当前经济形势，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财政作为职能部门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切实以党纪学习教育成效持续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以学纪铸魂、增强政治定力，始终保持财政干部的政治本色

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机关，政治性是第一属性。财政干部必须始终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坚守机关政治属性和政治定位，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位的政治任务，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讲政治要求落实到财政改革发展各项任务各个环节中去。

**一是要从更高的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必然要求，是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等篇目以及市区两级关于加强纪律建设的各项部署等内容，做到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推动《条例》入脑入心，深化《条例》理解运用，注重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政治定力的过程。

**二是要从更准的战略定位，坚决落实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11次视察北京、21次对北京发表重要讲话，北京市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指引下，实现了城市发展的重大转变，从北京发展转向首都发展，从单一城市发展转向京津冀协同发展，开启了首都全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而丰台作为首都功能的拓展区、中心城区的增长带、城南发展的新引擎、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肩负着服务首都功能、支持中心城区、带动城南发展的重要任务和历史使命。要坚决落实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把党纪学习教育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北京工作重要指示、对财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起来，同加快推进“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五子”联动、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等重大任务紧密结合起来，以严明纪律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是要从更强的实践落位，充分发挥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作用。**“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落脚点在于学用结合、学以致用、以学促干，在于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服务民生，在于以严明的纪律护航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我们要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把党纪学习教育同党中央决策部署、当前重点工作、中心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将纸面上的“学纪”转变为行动上的“履纪”，切实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的强大力量，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正确思路、促进落实的具体举措、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把党纪学习教育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高质量转化为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成果。

（二）以“知纪”固基、增强纪律定力，准确把握党纪建设关键要求

知纪，就是要准确掌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要深刻把握“六项纪律”的核心要义，切实强化纪律规矩意识，树立纪挺法前、纪比法严的正确认识，真正把党的纪律作为带电的高压线，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自觉用党的纪律规范自身行为，让铁的纪律成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一是在政治纪律上把握“以政领财”。**总书记反复强调，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要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党的政治纪律的首要要求就是要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我们要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推进财政改革发展的根本保证，牢固树立“财”服从于“政”的意识，始终把政治要求和政治标准贯穿于财政工作的全过程，把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体现到谋划预算安排、制定财政政策、推进财政改革的各个环节。

**二是在组织纪律上把握“四个服从”。**严密的组织体系和强大的组织能力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能使力量倍增。“四个服从”是我们党在革命战争年代产生并逐渐成为全党共识的，是党的组织纪律的核心要义。我们要时刻站在大局角度谋划工作，坚决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地执行好中央和市委、区委各项决策部署，自觉将财政工作融入丰台发展蓝图，扎实提升财政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全力以赴推动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三是在廉洁纪律上把握“秉公用权”。**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秉公用权，不用公权谋私利。财政部门掌管“钱袋子”，必须带头严守党的廉洁纪律和财经纪律，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涉及财政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资金安排等事项，必须做到一心为公、科学决策，坚决杜绝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四是在群众纪律上把握“一心为民”。**“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我们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必须造福于民。急民之所需、解民之所忧、行民之所盼，是财政的应有之义，也是必须一以贯之的根本要求。7月1日，市委主要领导到丰台区调研时也表示，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把人民性体现到治理的全过程、各方面。我们要贯彻落实调研指示精神，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事情做起，从让人民群众满意的事情做起，用心用情为群众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五是在工作纪律上把握“担当作为”。**工作纪律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抓实干、开拓进取，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为党和人民履好职、尽好责。财政部门作为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必须牢固树立为党工作的意识，自觉把党的工作纪律抓在经常、融入日常，要树牢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旗帜鲜明地为担当者撑腰鼓劲，让“勇担当”成为财政干部的最亮底色；同时也要及时纠治工作中存在的脱离群众、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破除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六是在生活纪律上把握“洁身自好”。**“欲无度者，其心无度；心无度者，则其所为不可知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活是工作的基础，生活上做不到自觉自律，工作就难以做到清正廉明。我们每一名财政干部都必须牢记，小事小节中有政治、有方向、有形象、有人格。要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把洁身自好作为重要关口，保持良好生活作风，弘扬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涵养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时刻防止麻痹、懈怠等思想偏差，自觉改进作风、抵制歪风、树立新风，当好优良党风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

（三）以“明纪”为要、增强道德定力，积极发挥财政部门职能作用

明纪，就是要明确党的纪律要求，引导党员干部把纪律要求转化为自觉行动。作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组成部门，财政部门具有资源配置、收入分配、推动经济发展、监督管理等职能，为推动城市发展、民生保障提供着重要支撑。要充分认识当前政府经济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统筹兼顾发展和民生、成本和效益之间关系，着力抓好财政政策完善、财力统筹管理、支出结构优化、风险防范化解、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更好支撑首都、支撑丰台高质量发展。

**一是要锚定基线，走好规范发展之路。**财经纪律是党的纪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此次《条例》修订，第三十条专列一款对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作出专门规定，体现了党中央严肃财经纪律的坚定决心和鲜明导向。财政部门肩负着执行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的重要职责，必须对标对标《条例》，以实际行动践行和捍卫财经纪律的严肃性，走好规范发展之路。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认真落实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和资金安全管理；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事，确保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严格规范财政决策行为，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和纪律约束，确保每一项财政工作都合法合规。

**二是要把准路线，走好高效发展之路。**纪律的生命力在于遵守和执行，中央明确要求，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具体到财政部门来讲，就是要聚焦年度目标任务，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以坚定如铁的纪律性、躬身实干的执行力，把党的纪律不折不扣地落实到财政工作中去。我们要立足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健全预算制度，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系统化、精细化水平。**收入上**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聚力优化营商环境，涵养培育优质财源，有效“做大”财政蛋糕，同时要严格执行减税降费、留抵退税以及政府采购、企业奖励兑现等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增强企业留丰发展信心；**支出上**要坚持把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通过强化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腾出更多资源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管理上**要更加突出绩效导向，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三是要守牢底线，走好安全发展之路。**“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财政安全在经济安全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是经济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完善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体系，强化债务监管与偿债能力分析，紧盯涉债项目进度，妥善化解存量，优化期限结构，降低利息负担，逐步缓释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同时要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资金保障，加强对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情况的指导和监督，为全区营造安全稳定环境提供财政支撑。

（四）以“守纪”立身、增强抵腐定力，充分展现财政干部责任担当

**一是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长期战略、永恒课题，以“将自我革命坚持到底”的韧劲和执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党支部、各党小组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经常性对所在支部、科室作风纪律情况进行检查，做到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一体推进。

**二是要打造过硬干部队伍。**随着财政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财政领域相关知识的更新周期在逐步缩短，财政工作的任务量和任务难度也在急速增加。为更好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全体财政干部要紧跟时事热点，及时学习数字经济、新质生产力等新领域新知识，不断精进战略谋划、组织协调、执行落实等能力本领，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与专业训练，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材。

**三是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做到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主动亮剑，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迎难而上，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坚持原则、守住底线，对违背党性原则、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敢于较真碰硬；同时也要管住小事小节，时常对照检视，注重自我反省，自觉接受监督，时刻以党纪为准绳规范言行举止，做到不越雷池一步、不碰红线一毫。

同志们，做好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砥砺奋进、真抓实干，勠力同心、勇毅前行，把党纪学习教育激发的干劲热情转化为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为推动丰台高质量发展、首都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